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市统计局

文件

江人社发〔2026〕52号

关于公布 2026 社会保险年度我市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上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我市用人单位应当以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的缴费工资之和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应当以本人工资为基数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工资高于我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三

倍的，以我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为基数计算缴费，
即 27627 元。



江门市统计局
2026 年 7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9 日印发
